

頁 52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 韓清淨注釋：

一、惡不善法

- 1、如前已說，欲纏染汙身語意業，及能起彼所有煩惱，是名惡不善法自性。【A】
- 2、若未生、若已生，名彼因緣。
- 3、能為自害、能為他害、能為俱害，生現法罪、生後法罪、生現法後法罪，受彼所生身心憂苦；又若煩惱起時，先惱亂其心，次於所緣發起顛倒，令諸隨眠皆得堅固，令等流行相續而轉；如是一切，名彼過患。【B】
- 4、若彼對治、若蓋對治、若結對治，是名對治。
- 5、於此一境界事繫念思惟，不令流散，由是說言住一境念。

二、善法

- 1、謂若貪毗奈耶、瞋毗奈耶、癡毗奈耶，及餘白品、淨品諸所有法，是名善法自性。
- 2、未生、已生，名彼因緣。
- 3、能治過失，是名功德。
- 4、能令離欲，是名出離。

【A】韓清淨注釋：

	惡不善法	一切善法
纏	貪、瞋、癡法（行時所起）	貪毗奈耶、瞋毗奈耶、癡毗奈耶
蓋	若散、若下、若掉、若不寂靜（住時所起）	若略、若舉、若不掉、若寂靜
結	不定、不善修、不善解脫（住時所起）	若定、若善修、若善解脫

【B】

《中部·六十一·芒果林教化羅睺邏經》（蕭式球譯）：

……前半省略……

“羅睺邏，你認為怎樣，鏡子有什麼作用？”

“大德，用來反照事物。”

“羅睺邏，同樣地，多作反照，然後才做應作的身業；多作反照，然後才做應作的口業；多作反照，然後才做應作的意業。

“羅睺邏，如果你內心欲想做一些身業，應這樣反照：‘我想做的身業會不會為自己帶來惱害，會不會為他人帶來惱害，會不會為自己和他人雙方帶來惱害呢？這些是否會生起苦、會帶來苦報的不善身業呢？’

“羅睺邏，如果你在反照時知道：‘我想做的身業會為自己帶來惱害，會為他人帶來惱害，會為自己和他人雙方帶來惱害。這些是會生起苦、會帶來苦報的不善身業。’
一羅睺邏，你應盡力不做這樣的身業。

“羅睺邏，如果你在反照時知道：‘我想做的身業不會為自己帶來惱害，不會為他

人帶來惱害，不會為自己和他人雙方帶來惱害。這些是會生起樂、會帶來樂報的善身業。’—羅睺邏，你應做這樣的身業。

……省略……

“羅睺邏，如果你在反照時知道：‘我做了的身業會為自己帶來惱害，會為他人帶來惱害，會為自己和他人雙方帶來惱害。這些是會生起苦、會帶來苦報的不善身業。’—羅睺邏，你應向導師或智者同修懺悔，說出自己的過失，發露自己的過失，好讓將來約束自己，不再毀犯。

“羅睺邏，如果你在反照時知道：‘我做了的身業不會為自己帶來惱害，不會為他人帶來惱害，不會為自己和他人雙方帶來惱害。這些是會生起樂、會帶來樂報的善身業。’—羅睺邏，你會安住在喜悅之中，日以繼夜在善法之中修習。

……（口業、意業，同故省略）……

“羅睺邏，過去…將來…現在任何身業清淨、口業清淨、意業清淨的沙門或婆羅門，全都是多作反照，然後使身業淨化、口業淨化、意業淨化的。

“羅睺邏，因此，你應這樣修學：多作反照，然後使身業淨化；多作反照，然後使口業淨化；多作反照，然後使意業淨化。”

世尊說了以上的話後，羅睺邏尊者對世尊的說話心感高興，滿懷歡喜。

頁 53：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：

四神足	四三摩地	由欲增上力 所得三摩地：欲三摩地 由勤增上力 所得三摩地：勤三摩地 由心增上力 所得三摩地：心三摩地 由觀增上力 所得三摩地：觀三摩地	唯於纏心得解脫， 未於一切一切隨眠 心得解脫。
	修四正斷 有八斷行	一、欲——欲〔四瑜伽〕 二、策勵——精進 三、信——信 四、輕安 五、念 六、正知 七、思 八、捨 方便	永害諸隨眠 三摩地得圓滿 四瑜伽 卷 28 的次第： 1、信，2、欲， 3、精進，4、方便
	印順導師 《成佛之道》頁 316-328	一、欲——〔五過失〕 二、策勵——懈怠 三、信 四、輕安 五、念——忘聖言 六、正知——昏沉掉舉 七、思——不作行 八、捨——作行	五過失出自： 《辯中邊論》卷 2 （大正 31，471b27-c27）

四神足		欲三摩地 斷行 成就 神足 勤三摩地 斷行 成就 神足 心三摩地 斷行 成就 神足 觀三摩地 斷行 成就 神足	先欲等四三摩地 今所說八種斷行 永斷所有隨眠 圓滿成辦三摩地						
	神足的名 與義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神</th> <th>足</th> </tr> <tr> <td>1、世間殊勝之法 ~定、神通</td> <td>四三摩地</td> </tr> <tr> <td>2、出世間法</td> <td>三摩地圓滿</td> </tr> </table>	神	足	1、世間殊勝之法 ~定、神通	四三摩地	2、出世間法	三摩地圓滿	
神	足								
1、世間殊勝之法 ~定、神通	四三摩地								
2、出世間法	三摩地圓滿								

頁 63 :

一、蕭式球譯：

“可量不可量，牟尼捨生死；內有喜與定，破有行鎧甲。”——注：“可量”和“不可量”所指的意思不甚清楚。有認為可量是指生死，不可量是指涅槃。

二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3〈分別根品 2〉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15, c21-24)：

世尊何故捨多壽行，留多命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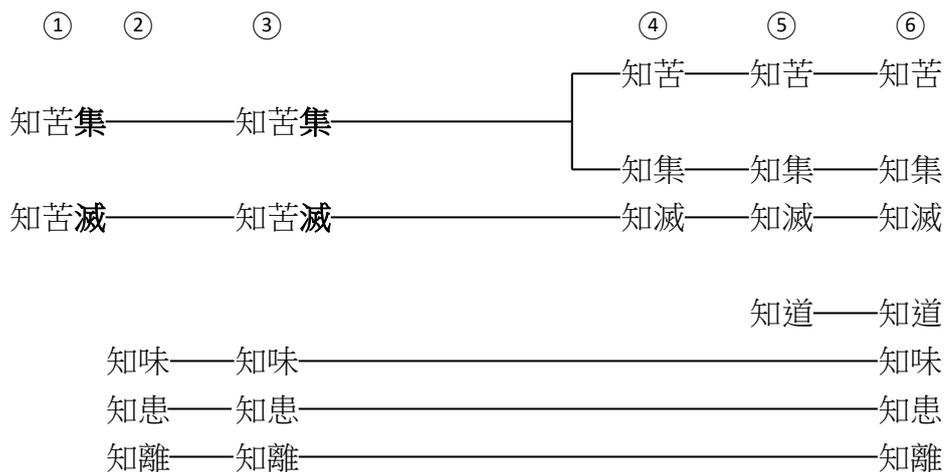
為顯於死得自在故，捨多壽行；為顯於活得自在故，留多命行。

頁 68：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(p.14-16)

一、如實知「緣起」與「四諦」而得解脫：

(一) 經中處處說到，先以如實知，然後厭(離)，離欲，滅而得解脫。

(二) 到底如實知些什麼？那些是應該如實知的？將種種經說統攝起來，不外乎下面這幾例：



(三) 在(以正見為首的)正道的修習中，應知生死苦的所以集起，生死苦的可以滅盡，也就是知緣起的「如是純大苦聚集」，「如是純大苦聚滅」。

(四) 苦是什麼？是生死法，是五蘊，是眼等六處，或是六界，總之，是有情當前的身心自體，經中每一一的作分別說明。

(五) 如依世俗來說，世間是有苦有樂的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世尊說苦樂從緣起生」；又說：「我論因說因」。佛對苦、樂、非苦非樂，而實「諸受皆苦」的生死現實，總是依因緣來說明的。佛常說：「離於二邊，處中說法」(或譯作「離是二邊說中道」)，就是緣起(不一定是十二支)的苦集與苦滅。

(六) 苦、集，如分別來說，那末苦是身心苦聚；造成苦聚的原因名為集。如再加修行的道，就是苦，苦之集，苦之滅，至苦滅之道一簡稱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了。所以知緣起與知四諦，不過說明的小小不同而已。

二、知味、知患、知離，是「苦集」與「苦滅」的又一說明：

(一) 世間，不只是憂苦的，也有可喜可樂的一面，所以苦受以外有樂受。由於是可喜可樂的，所以會心生味著，這是知味。

(二) 世間的憂苦是可厭的，可喜可樂而心生味著的，也不能一直保持下去，終於要變壞，可味著的存有可厭的過患可能，而一定要到來的，這是知患。

(三) 苦是可厭的，喜樂的也有過患，世間是這樣的相續不已，真是無可奈何！然而這是可以超脫出離的，因為生死世間，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，也就會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的。所以，如知其集因而予以除去，也就因無果無了。出離生死苦是可能的，是知離。

知味、知患、知離，是「苦集」與「苦滅」的又一說明。

綜合起來說明的，是七處善知，如《七處三觀經》說。

頁 73：不空無果

《成實論》卷 15〈道諦聚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59, b27-c3)：

如經中說：若於善法不勤修習，而但願欲不受諸法，於諸漏中心得解脫，是人所念終不從願，以不能勤修善法故。行者若能勤修善法，雖不發願亦於諸漏心得解脫，以從因生果不須願故。猶如鳥雀要須抱卵，不以願故禽從殼出。

頁 53：九種念成就九住心

一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(T30,617b17-20)：

問：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：念、等念、隨念、別念、不忘念、心明記、無失、無忘、無失法？

答：依念根說。此差別義，如攝異門分應知。

二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(T30,617b21-24)：

問：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：令心住、等住、安住與近住、調、寂靜、寂止、一趣、等持性？

答：依定根說。此差別義，如聲聞地應知。